####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 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述本公司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可能於會上採取之措施。

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不提供茶點及茶點包

任何未能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為其代表<sup>,</sup>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所有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發燒、咽喉痛、氣促、咳嗽及呼吸困難等症狀之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屆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衞生署不時指定之健康申報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茶點包。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他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適時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 閣下有任何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疑問,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 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 樓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

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2019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A及5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A及5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 闡釋聲明

####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 閣下參考,於2020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9,186,912,716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918,691,271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 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 購回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 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 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維行購回。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實益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力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載於附錄內。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李棕博士及容夏谷先生(「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调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 李棕博士

李棕博士(「李博士」),60歲,於1992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之董事會主席。力寶及HKC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自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彼亦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於本公司、力寶及HKC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 Limited (「OUE」,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曾擔任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 (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 2006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除力寶外,李博士亦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Skyscraper」)(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李博士為Auric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y Adhiwana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江先生之父親。李博士為梁杏子女士之配偶、李白先生之胞弟及Aileen Hambali女士(李白先生之配偶)之夫弟,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Tower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890,184,389股股份。First Tower乃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透過其附屬公司力寶間接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99%。Lippo Capital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一股股份(即其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4.99%。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其他資料,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 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19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19年4月1日起,李博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6,000港元。李博士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月83,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此外,李博士與Auric訂立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自本公司收取總額約4,9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83,000港元之固定花紅以及30,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李博士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總額約1,096,000港元之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上述固定花紅及酌情花紅並無於相關僱傭協議中訂明,並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 容夏谷先生

容夏谷先生(「容先生」),66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寶及HKC均於聯交所上市。容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HKC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並 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 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容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容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19年4月1日起,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容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容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46,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187,2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重選為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容先生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容先生提供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在本公司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資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檢視及評估容先生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通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容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容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上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20年7月30日

## 附 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b>最高</b> 港 <i>元</i>	<b>最低</b> 港元
2019年		
7月	0.185	0.167
8月	0.181	0.167
9月	0.184	0.146
10月	0.182	0.160
11月	0.179	0.165
12月	0.175	0.162
2020年		
1月	0.189	0.168
2月	0.189	0.174
3月	0.185	0.142
4月	0.182	0.150
5月	0.164	0.147
6月	0.164	0.146
7月(截至2020年7月24日)	0.157	0.120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謹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述本公司 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可能於 會上採取之措施。

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不提供茶點及茶點包

任何未能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潔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盲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3. A. 考慮重選李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容夏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 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 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 段及(b)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 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 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 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 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 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 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 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 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 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 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 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 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授權之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 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0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 樓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 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通函所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 疫情嚴峻,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取預防措施。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0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 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 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由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